**領　　據**

茲收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給付項目 | 受領事由：課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舉辦地點：■ 鐘點費$ 元 (每節$ 元，共 節)■ 出席費$ 元 ■ 交通費$ 元 (起迄地點： ) (往□高鐵$ □台鐵$ □汽車或捷運$ )  (返□高鐵$ □台鐵$ □汽車或捷運$ ) ■ 補充保費$ 元 (依鐘點費等\*1.91%計列) |
| 實付總金額 | 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元整 （ NT $ ）  |
| 領款人簽章 | **（正楷）**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電話： |
| 戶籍地址 |  | (縣市) | 郵遞區號 | □□□ |  | (區鄉鎮市) |  | (村里) |
|  | 鄰 |  | 路(街) |  | 段 |  | 巷 |  | 弄 |  | 號 |  | 樓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**上 列 款 項 入 帳 帳 號** |
| 銀行 |  | 分行 |  | 帳號 |  |
| 郵局 | V | 局號 | XXX | 帳號 | XXX |
| 備註：1. 外聘講座、出席如係由遠地前往(30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(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.11.9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）
2. 外聘講座、演講回程如搭乘高鐵交通費免檢具開支確認事項：(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0.4.2台處忠字第03098號函)

□外聘講座之回程交通費，擬改以受領人親自簽章之領據核實列支。 受領人簽章： □承辦人員業已審核外聘講座回程交通費之事實明確，並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。 承辦人簽章：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人事室 | 總務處出納組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

●基本資料浮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正面浮貼** | **身分證反面浮貼** |
|  |  |
| **存摺封面浮貼** |
|  |